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2562號

原告 張瑜芳

上列原告因詐欺案件（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0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。前項訴狀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92條定有明文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已有規定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亦有明文。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也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並未記載被告之姓名年籍資料，乃起訴不合法律程式要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之，該裁定於113年1月8日寄存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經依法計算寄存送達生效時間10日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上開資料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丁智慧

04 法官 林德鑫

05 法官 黃品瑜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2 書記官 楊子儀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